

为发展出力 为环保尽责 为社会服务

深化生态建设 强化环境保护



(俞臻摄)

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深化

以国家级生态县创建为目标,部署实施生态文明推进行动,持续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市生态办《2011年绍兴生态市年度工作任务书》要求,结合新昌实际,拟订《2011年度新昌生态县建设工作任务书和考核评分标准》,部署落实生态县建设年度任务。积极谋划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扎实推进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在“811”环境污染整治行动(2005—2007)、“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2008—2010)的基础上,继续开展“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2011—2015)。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共绍兴市委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共新昌县委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围绕国家级生态县创建要求,制定实施《新昌县“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方案》。

有序推进各类生态创建。部署落实生态乡镇创建工作。开展生态乡镇创建调研,部署创建任务,编制《十二五生态创建工作计划表》,各镇乡、街道党委、政府均根据自身实际,制订了国家级生态乡镇、省、市级生态乡镇和市级、县级生态村创建工作计划,因地制宜建设生态实事工程,积极推进生态创建工作。根据市环保局《关于开展第三批浙江省绿色社区创建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组织指导我县梅湖、市中、南岩三个社区开展绿色社区创建工作。指导开展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创建。根据浙江生态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创建生态文明教育基地活动的通知》(浙生态办函〔2011〕13号)要求,确定达利丝绸(浙江)有限公司作为我省首批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创建对象。经过对申报资料审查、专家评审等程序,日前已经通过了考核和公示,得到正式命名。

有序推进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根据《新昌县农村环境保护规划(2009—2020)》,结合我县实际并实地查勘,确定回山镇植林村等8个村作为生活垃圾太阳能生态处理建设试点村,通过工程验收后投入运行,可有效解决垃圾集中收取、终端处理等问题。以生态镇村创建为载体,以中心镇、中心村建设为突破口,积极开展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工作,通过生态镇村创建重点抓好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农药化肥污染防治等工作,推广使用清洁绿色能源,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切实加强饮用水源保护。根据省人大执法检查的要求,对长诏水库周边饭店、农家乐进行专项检查,要求在完成整治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治理设施的稳定运行管理,确保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地生态消化。为进一步推进长诏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工作,根据实际现状和有关要求,对周边乡镇实地走访和调研座谈,制定、修改、完善了《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长诏水库饮用水源保护管理的实施意见》,由县府办发文实施,根据实施意见要求,在做好本部门各专项工作的基础上,加大督查力度,推动工作进展。要求各乡镇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农村“四改一拆”工程,推行沼气净化、生态公厕、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建立起“村收、镇运、县处理”的三级联动机制,对库区流域集镇、农村的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外运处置,加强库区周围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和水土流失治理。

区域环境污染整治切实强化

以工业污染治理为重点,强化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实施环境保护长效管理机制。“十二五”污染减排开局良好。根据市政府《2011年污染减排工作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确定我县今年减排

目标。为进一步做好污染减排工作,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专门制定了2011年度减排计划,对减排任务进行了分解,并与相关部门和企业签订了责任书。普查动态更新调查顺利完成。按照国家环保部、省环保厅的统一部署,年初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新昌县2010年污染源动态更新调查工作的通知》,成立了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并进行了职责分解,全面开展污染源普查更新调查工作。固废辐射监管进一步强化。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2011年度浙江省危险废物重点企业专项检查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1〕160号要求,制定检查计划,精心部署,认真落实,积极行动,切实做好此次专项检查工作。对省厅要求的新昌危废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要求企业落实废物安全贮存、分类收集要求的情况,规范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转移联单、台账和管理计划等制度执行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上年度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辐射使用单位管理不断加强。我县共有放射源单位与射线装置单位22家,其中涉放射源单位1家(豁免),射线装置单位21家。今年以来,通过开展对放射源单位的检查,督促辐射使用单位加强辐射安全防护。

开展金属熔炼企业调查。根据《关于开展2011年度金属熔炼企业调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我县9家配有金属熔炼炉的较大规模企业,进行了现场走访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予以登记和上报,并根据“放心熔炼企业创建”要求,进行了具体工作部署;10月组织我县9家涉金属熔炼企业赴绍兴参加市局组织的培训;在熔炼企业做好设备配备、建立制度等各项工作的基础上,进行“放心熔炼企业”创建验收工作,进一步规范了我县金属熔炼活动,预防放射性物质熔入金属产品,保障我县的辐射环境安全。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建设顺利。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清洁空气行动方案(2010—2015年)的通知》要求,我县应于2012年底前完成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的设置。目前检测站建设工作进展顺利,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并已通过省质监局计量认证,向省环保局要求获得委托证书的报告已送往省厅。预计2012年年初投入运行。

环境执法监管深入推进

以环境执法监察为抓手,积极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妥善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开展各项环保执法专项行动。今年以来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4920余人次,检查企业1330余家次,共发出限期改正通知书97份,查处案件58件,已作出行政处罚52件。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环保专项执法检查,对全县医药、化工、印染、电镀等重点污染企业进行全方位检查。开展绿色“护考”行动,在中考、高考期间联合县招生办对各考点周围进行环境噪声执法监管,为考生营造安静的考试环境。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着重对铅酸蓄电池、电镀等重金属排放企业进行整治,确保区域环境安全,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强化环境现场监管。大力推进“进管达标、处理提标”工作,加强对进管企业的巡查,确保排污总管水质稳定;坚持日常执法和专项执法相结合的原则,开展夜间、节假日突击检查活动;突击重点,强化新昌江各段面的监管和氨氮的监管,确保新昌江水质平稳。

深化环境应急管理。修订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和应急操作手册,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召开全县医化行业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会议,要求企业切实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污染事故;要求企业补充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应急设施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等工作;加强隐患排查和整改,开展环境安全执法检查,并联合安监局、质监局对全县医化行业的特种

设备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防止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为切实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整治,进一步改善水环境质量,贯彻落实县政府主要领导督查新昌江水环境整治工作的专项督察通知要求,联合农业部门、街道等对城乡接合部畜禽养殖污染进行调查摸底,目前已根据污染治理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制订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和补助资金预算,报县政府批准实施,计划对各区块的畜禽养殖污染按不同方式进行整治和搬迁、关停。

加强信访调处,维护社会稳定。今年共办理人大议案、政协提案4件,受理各类环保信访案件295件,其中110报案15件,市长公开电话、省市环保、信访部门和门户网站局长信箱等交办单75件。信访处理率和110案件报结率100%,信访报结率达100%。环境信访数量与去年同期上升12.5%,主要原因是群众的环境意识越来越强,特别是维护自身环境权益的意识越来越强。上半年成功调处了3起突发性纠纷事件。

着力优化环保行政服务。积极做好环保许可服务工作。认真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法》,严把项目环保审批关。共审批项目156个,其中环评报告书1个,环评报告表63个,登记表项目92个,审批项目总投资60.51亿元,计划环保投资3145万元。省市批项目预审3个,总投资4.40亿元,环保总投资2180万元。强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管理,严格把好“三同时”竣工验收关。完成项目竣工验收63个,总投资1.20亿元,实际环保投资523万元。

夯实基础助推环保工作进展

以环境日常监测、宣传为着力点,充分发挥基础性作用,助推环保各项工作的进展。按时完成各类常规监测任务。按要求完成6个单月的新昌江、澄潭江、黄泽江地表水8个断面和11个乡镇饮用水源的监测,每月一次县城长诏水库出口、棣山取水口饮用水源的监测,3、7、11月份长诏水库库区水质的监测和巧英水库水质监测,会同嵊州站、磐安站每月一次对新昌江、澄潭江、黄泽江、夹溪江交接断面进行联合监测,完成环境功能区噪声、区域噪声、交通噪声监测,每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酸雨监测。完成每季度一次国控重点源制药厂、新和成和市控县控等9家企业12个排放口的废水监测和在线比监测,每季度一次华佳热电、万丰奥特废气重点源监测,每季度一次华佳热电废气在线比监测。

按要求完成“三同时”验收、企业委托、污染源监督等监测任务。完成新柴控股、美力弹簧等45家企业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钦寸水库、京新药业等133家企业的环评监测;完成制药厂、万丰奥特等63家企业的委托监测。对新昌江等流域水质开展不定期监测,对违法企业查处、排污收费、信访调处等大量污染源采样监测,对纳管企业、纳管总排废水的监督性监测。完成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和“菜篮子”种植基地环境现状监测,7个乡镇申报国家级生态乡镇环境现状监测,天姥山申报国家级森林公园环境现状监测和城东片限期治理监测。另外,长诏水库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已完成站点定点、站房翻建图纸设计、工程和安装预算、施工单位招投标、站房结顶等工作,并进入装修、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阶段。

加强环境宣传教育。继续做好《今日新昌》每周一次的“环保之窗”专版宣传,新昌广播电台的“环保之声”电台专题宣传,同时开展了手机短信的环境宣传。开展“6·5”世界环境日专题宣传活动。同时,在学校开展了“绿色护考”行动,在电视台和《今日新昌》播出和刊登了《关于中考期间加强环境噪声污染监督管理的通知》,同时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环境噪声专项整治行动,为考生营造良好的考试环境;在企业开展环境执法专项行动,重点部署推进清洁空气行动;在社区开展生态环保公益广告宣传活动,弘扬生态文明理念;在农村围绕农村环境保护,结合我县农村实际,向群众宣传环保法规政策,普及环境保护知识。多形式多层次开展环境宣传活动,宣传效果得到进一步强化。今年,县环保局被县委、县政府命名为“五五普法工作先进集体”。(通讯员 梁玉富)

新昌县环境空气质量周报

监测日期	2011年11月17日-2011年11月23日		
空气污染指数(API)	70	首要污染物	可吸入颗粒物
空气质量级别	II	空气质量描述	良
监测项目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可吸入颗粒物
周平均值(mg/m3)	0.044	0.046	0.090
空气污染指数(API)	44	29	70

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今年以来,县环保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环保局的指导下,践行科学发展观,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以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为目标,继续巩固深化生态建设成果,切实加强环境执法监督管理,着力改善和提高县域生态环境质量,促进了我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